

#### 附件四、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之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包含交流充電設施、直流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說明如下：

##### (一)交流充電設施：

1. 指設置交流（AC）充電插座，得含充電管理系統。
2. 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 (二)直流充電設施：

1. 指設置直流（DC）充電插頭，得含充電管理系統，且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充電設施亦得含交流（AC）充電插座。
2. 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3. 需符合 TES-0D-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7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4. 需符合 TES-0D-02-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8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 (三)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1. 電動機車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承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2. 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3. 需符合 TES-0C-03-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產業標準)(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規範或 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 (四)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五)依本要點獲補助設置之能源補充設施於驗收完成後二年內如擬進行能源補充設施遷移，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受委託機關（構）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於取得受委託機關（構）核准函後始可進行遷移，並應於核准函核發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核備：

1. 受委託機關（構）核准遷移函影本。
2.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申請者未能於七十五日曆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則追回補助款。

(六)依本要點獲補助設置之能源補充設施於驗收完成後，應於二年內之每月十五日前，提供上個月之下列資訊：

1. 每站資訊：以各站為單位，提供自設站起之資訊，包括：各月份之充電換電次數、最高次數、使用人次與機車騎乘里程數，及總服務時數、故障維修(含保養)時數。
2. 當期總電量：以各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提供當期使用電量。

二、於機車停車場所、有專人管理之充電設施，應設置與充電設施一致數量之停車位；若設置交換系統之充電專區，並以車電分離方式進行充電時，則免除設置停車位。

三、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部之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